

##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巨人网络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1.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 Bennet Holding Co., Ltd.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对目标集团进行总额为 950.00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或美元的境内外镜像投资，其中巨人网络与上海朔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朔羨”）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巨人网络以 57,926 元人民币对上海朔羨进行了增资，同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iant Investment (HK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巨人香港”）与 Bennet 签署了《股份购买协议》，巨人香港以剩余款项认购 Bennet 的 C+ 轮优先股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巨人网络将持有上海朔羨 4.13% 股权，巨人香港将

持有 Bennet 4.13% 股权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请参考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:《关于公司投资 Bennet Holding Co., Ltd.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30 日